**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

**实验室使用安全与卫生管理协议**

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是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与省农业农村厅共建实验室，拥有大量进口的贵重仪器设备，承担着学校科研、人才培养等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和实验教学任务。保持实验室的安全和整洁是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前提和基础，因此，为了把实验室的安全放在首位，把卫生工作落到实处，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进入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和各类学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卫生管理协议，甲乙双方相互监督，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实验室现有的仪器设备以及相关服务。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实验室安全注意事项和乙方所使用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3、当乙方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或不能保持实验室卫生影响他人工作，或不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时，甲方有说服教育的权力，如乙方不听劝阻和不服管理，甲方有权提出警告，直至终止乙方在甲方实验室的一切活动。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在使用研究院仪器设备时，须经实验室楼层负责人同意方可使用。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关于实验室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实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

4、乙方在使用有毒、有害、有强腐蚀性试剂以及可能成为传播源的微生物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操作。

5、乙方不得在实验室进行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禁止的相关微生物的分离和培养等实验室操作。

6、离开实验室时，乙方须关闭门窗水电及不用的仪器设备，发现有异常现象应及时告知甲方人员。

7、乙方在使用甲方实验室期间，必须保持乙方所用实验室的卫生状况，每次试验后及时整理操作台面，清扫地面，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垃圾，保持整体环境的卫生整洁。

8、乙方严禁私自带走或借出实验室的物品。

9、乙方严禁将与实验无关的个人物品带入或存放实验室，严禁在试验区域内进食、饮水。

10、乙方不经甲方允许，严禁带领其他任何人进入实验室。

11、乙方在全部实验结束后，应及时整理实验物品，然后告知甲方，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后，方可办理离开手续。若是最后离开实验室，要拍照上传实验室实况，作为备案。

12、节假日期间学生使用实验室，指导教师必须在场，否则不准使用实验室。

三、违约责任

1、乙方使用期间造成的仪器设备故障、损坏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违反其权利和义务中的第8、9、10条款中任意一条的立即终止在甲方的实验。

3、由自然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事故和经济损失，说明情况，双方留证备案，并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自然年中有效，新的一年中继续使用实验室，要重新签订此协议。

六、此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研究院。

甲方实验室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教师：（签字）

甲方主管副院长：（签字） 乙方学生：（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